

团 体 标 准

T/5115YBAPS XXXX—2024

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Integrity and Metrology in Agricultural Market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1
4 计量管理要求	2
4.1 计量活动	2
4.2 管理制度	2
4.3 计量工作记录	2
5 计量管理责任	2
5.1 农贸市场举办方	2
5.2 计量管理员	3
5.3 经营户	3
6 计量器具配备	3
6.1 经营用计量器具配备	3
6.2 管理用计量器具配备	4
7 计量器具使用	4
7.1 检定	4
7.2 使用	4
7.3 维修	5
8 计量技术要求	5
8.1 零售商品计量负偏差要求	5
8.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负偏差要求	5
9 诚信计量服务	5
9.1 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5
9.2 诚信计量宣传	5
9.3 计量持续改进	5
附录 A（资料性）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账	6
附录 B（资料性） 计量巡查记录	7
附录 C（资料性） 计量投诉记录	8
附录 D（规范性） 计量诚信承诺书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宜宾市叙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和服务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与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111 非自动衡器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JJF 1647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贸市场 marke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交易为主，为买卖双方提供经常性的公开的固定的交易地、配套设施和服务的零售场所。

3.2

农贸市场举办方 markets organizer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负责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

3.3

经营户 business households

向农贸市场举办方承租场地、进行现货零售交易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

3.4

计量 metrology

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3.5

计量负偏差 negative deviation of measurement

零售商品实际重量值与结算重量值之间的负向差值。

3.6

允许短缺量 tolerable inadequate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的最大允许量值或者数量。

3.7

不合格称重计量器具 substandard weighing equipment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称重计量器具：

国家明令淘汰的称重计量器具；

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称重计量器具。

3.8

公平称重计量器具 fairweighing equipment

由农贸市场举办方提供买卖双方核验商品计量是否准确的称重计量器具。

3.9

诚信计量 trustworthy metrology

基于诚实守信的计量行为。

4 计量管理要求

4.1 计量活动

农贸市场计量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保证计量器具和商品量的准确，称重计量器具宜由农贸市场举办方统一配备、统一标识、统一检定/校准、统一维修。

4.2 管理制度

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包含计量器具配备、使用、维护、检定/校准、巡查制度等；
- b) 计量岗位责任制度：包含计量管理部门、计量管理人员职责等；
- c) 计量投诉处理制度：包含计量争议处理程序、计量短缺赔付等。

4.3 计量工作记录

农贸市场应建立计量工作记录：

- a) 参见附录 A 建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账，对称重计量器具统一编号、登记造册；
- b) 参见附录 B 建立计量巡查记录；
- c) 参见附录 C 建立计量投诉处理记录；
- d) 有条件的农贸市场可建立计量信息管理系统。

5 计量管理责任

5.1 农贸市场举办方

农贸市场举办方是承担计量管理与服务的主体责任方，应做到：

- a) 积极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市场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并组织实施；
- b) 在与经营户签订的入场经营协议中，明确有关计量活动的权利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 c) 配备与规模相适应的计量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组织计量管理人员接受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 d) 对市场内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配合做好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

- e) 配备满足计量巡查要求用标准砝码、符合规定的公平秤，提供计量工作资源保障和经费保障；
- f) 不定期组织计量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经营户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行为；
- g) 建立健全诚信计量管理体系，组织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h)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计量监督工作。

5.2 计量管理员

计量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农贸市场计量管理工作，应做到：

- a) 贯彻执行与农贸市场管理和服务有关的计量法律、法规和政策；
- b) 督促市场经营户规范申报计量器具检定，建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账，做好计量档案管理；
- c) 配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计量器具检定工作；
- d) 开展日常计量巡查工作；
- e) 督促新增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及时报废；
- f) 受理计量投诉，处理计量纠纷；
- g) 落实农贸市场举办方交办的其他涉及计量管理相关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计量监督管理。

5.3 经营户

农贸市场经营户应做到：

- a) 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及农贸市场主办方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规定；
- b) 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 c) 使用法定计量单位，不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不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伪造数据，不破坏计量器具铅封；
- d) 在交易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量值；
- e) 应按照附录 D 主动实施计量诚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 f) 计量器具损坏后主动申报。

6 计量器具配备

6.1 经营用计量器具配备

按表1配备满足经营需要的计量器具，经营多种商品的经营户，其配备称重计量器具最小分度值应满足最高零售商品称重要求。

表 1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器具的配备要求

商品品种 、 价格档次	称重计量器具				
	最大称量 (max)	分度值	称重范围 (m)	最大允许 误差	准确度等级
粮食 、 蔬菜 、 水果或不高于 6 元/kg 的食品	30 kg	10 g	$m \leq 5 \text{ kg}$	$\pm 5 \text{ g}$	
			$5 \text{ kg} < m \leq 20 \text{ kg}$	$\pm 10 \text{ g}$	
			$20 \text{ kg} < m \leq 30 \text{ kg}$	$\pm 15 \text{ g}$	

表1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器具的配备要求（续）

商品品种 、价格档次	称重计量器具				
	最大称量 (max)	分度值	称重范围 (m)	最大允许 误差	准确度等级
肉、蛋、禽、海（水）产品、糕点、糖果、调味品或高于 6 元/kg, 但不高于 30 元/kg 的食品	15 kg	5 g	$m\leq 2.5\text{ kg}$	$\pm 2.5\text{ g}$	Ⅲ
			$2.5\text{ kg}<m\leq 10\text{ kg}$	$\pm 5\text{ g}$	
			$10\text{ kg}<m\leq 15\text{ kg}$	$\pm 7.5\text{ g}$	
干菜、山（海）珍品或高于 30 元/kg, 但不高于 100 元/kg 的食品	6 kg	2 g	$m\leq 1\text{ kg}$	$\pm 1\text{ g}$	Ⅲ
			$1\text{ kg}<m\leq 4\text{ kg}$	$\pm 2\text{ g}$	
			$4\text{ kg}<m\leq 6\text{ kg}$	$\pm 3\text{ g}$	
高于 100 元/kg 的食品	6 kg	2 g	$m\leq 1\text{ kg}$	$\pm 1\text{ g}$	Ⅲ
			$1\text{ kg}<m\leq 4\text{ kg}$	$\pm 2\text{ g}$	
			$4\text{ kg}<m\leq 6\text{ kg}$	$\pm 3\text{ g}$	
注：表中为零售商品称重计量器具的最低配置。					

6.2 管理用计量器具配备

6.2.1 农贸市场举办方应配备公平称重计量器具，其称量范围与准确度等级应与农贸市场经营商品的单价相适应，符合 GB/T 23111 要求。

6.2.2 公平秤设置位置应在不影响消防安全的前提下设置在主通道处，设置数量应与交易规模、人流量、场所布局相适应，可在水产品经营等易改变量值区域或计量投诉集中区域增设公平秤。

6.2.3 农贸市场内应有明显、清晰的公平秤标识，竖式公平秤标识尺寸应不小于 42 cm×63 cm，横式公平秤标识尺寸应不小于 84 cm×42 cm，公平秤标识上应公示举报电话，具备条件的农贸市场可安排与经营时间同步的公平秤值日人员。

6.2.4 农贸市场举办方应配有包含并不限于 500 g（±25 mg）巡查专用砝码。

7 计量器具使用

7.1 检定

7.1.1 农贸市场计量器具应每年检定，受检率应 100%。

7.1.2 新增、更换或维修的计量器具，应及时向属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

7.1.3 农贸市场对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应及时在计量台账中登记防作弊封缄编号或唯一性标识信息。

7.2 使用

7.2.1 农贸市场在用计量器具应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并保持检定合格标识、防作弊封缄标识以及出

厂铭牌标识完好性。发现有未检、失准或超检定有效期的计量器具，应督促停止使用。

7.2.2 经营户使用计量器具应保持平稳，使用环境较差的场所，应有适宜的防水、防尘措施。计量器具显示屏应面向消费者，显示数据清晰可见。

7.3 维修

日常计量巡查中发现的不合格计量器具，应督促完成修理，修理后经计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对无法修理或经修理后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应立即报废。

8 计量技术要求

8.1 零售商品计量负偏差要求

农贸市场零售商品的计量负偏差应符合《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8.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负偏差要求

农贸市场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1070 的规定。

9 诚信计量服务

9.1 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9.1.1 农贸市场举办方应公开计量承诺，将与经营户签订的诚信计量承诺纳入经营户档案管理。对经营户故意短斤少两行为公示不少于一周，对连续多次存在短斤少两行为的可在其档位悬挂“失信警示牌”。

9.1.2 农贸市场举办方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电话，设立投诉意见箱，对投诉处理结果及时记录并回复。

9.1.3 农贸市场举办方应对经营户使用的计量单位的合法性、计量器具标识的有效性、计量器具的准确性进行抽查，抽查频次依据市场实际自行确定，抽查中发现有经营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立即纠正。发现在用计量器具的检定合格证、检定封损坏，存在擅自改变计量器具设置、改装称重计量器具的行为，应督促停止使用并立即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9.1.4 农贸市场应建立赔付制度，当负偏差超过 JJF 1647 规定确属是经营户责任的，由农贸市场举办方督促经营户按负偏差“退一赔三”标准赔付交易争议金额。

9.2 诚信计量宣传

农贸市场举办方应积极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制度，不定期组织农贸市场经营户及计量管理员开展法律法规及计量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诚信计量意识。

9.3 计量持续改进

农贸市场主办者应建立计量满意度持续改进措施，通过征求消费者意见、开展诚信计量满意度测评、自我检查、组织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查找计量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制定和实施措施改进。

附 录 A
(资料性)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账

表A. 1给出了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账样表。

表 A. 1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账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单位	检定日期	封缄编号	摊位号	备注

附 录 B
(资料性)
计量巡查记录

表B. 1给出了计量巡查记录样表。

表 B. 1 计量巡查记录

序号	摊位号	检定情况	封缄情况	计量准确度	备注
		☐ 已检定 ☐ 未检定	☐ 完好 ☐ 破坏	☐ 准确 ☐ 超误差范围	
		☐ 已检定 ☐ 未检定	☐ 完好 ☐ 破坏	☐ 准确 ☐ 超误差范围	
		☐ 已检定 ☐ 未检定	☐ 完好 ☐ 破坏	☐ 准确 ☐ 超误差范围	
		☐ 已检定 ☐ 未检定	☐ 完好 ☐ 破坏	☐ 准确 ☐ 超误差范围	
		☐ 已检定 ☐ 未检定	☐ 完好 ☐ 破坏	☐ 准确 ☐ 超误差范围	

附 录 C
(资料性)
计量投诉记录

表C.1给出了计量投诉记录样表。

表 C.1 计量投诉记录

序号	摊位号	投诉内容	投诉人联系方式	处理结果	处理人员

附 录 D
(规范性)
计量诚信承诺书

为构建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和谐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单位（个人）就诚信计量郑重承诺如下：

-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计量法律法规规定。
- 二、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商品量、价格、计量单位标注真实。
- 三、配备和使用符合所销售商品贸易结算要求的计量器具并定期检定。
- 四、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计量器具准确度。不使用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不故意损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不故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短斤缺两。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人）：
